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民國115年7月份

14日　△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公報（IFRS 17）之接軌並強化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之監理，金管會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7點、第8點規定，自116年1月1日生效。

15日　△為強化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勞動部修正發布「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2、第21條之3及第21條之4條文，增訂純適用舊制之勞工得自願提繳退休金，並得經勞雇雙方合意將舊制退休金提前結算後移入勞退新制個人專戶。

16日　△為銜接本年7月31日到期之「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2.0」（俗稱新青安），並強化對婚育家庭之購屋支持，行政院會通過財政部研擬之「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3.0方案」，自115年8月1日起實施，新增申貸年齡（未滿50歲）、本人年所得（200萬元以下）及房屋總價（依縣市分3級）等資格條件，並調增婚育家庭貸款額度（新婚家庭最高1,200萬元、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最高1,500萬元，一般戶維持1,000萬元），以及採「3+3」年利息補貼機制。

20日　△為強化金融機構及虛擬資產服務業者防制詐欺犯罪之遵循作業，金管會修正「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

23日　△為落實同性婚姻之平等保障，財政部核釋同性婚姻關係之親屬適用「房屋稅條例」、「土地稅法」、「使用牌照稅法」及「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使同婚配偶雙方之親屬得比照適用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使用牌照稅及所得稅之相關租稅優惠。

24日　△中央銀行就美國財政部公布之「2026年上半年匯率政策報告」提出說明。美方認定其主要貿易夥伴並無「操縱匯率以妨礙國際收支有效調節或獲取不公平貿易優勢」之情事，惟依2015年「貿易便捷化暨執行法案」3項量化標準，我國因觸及前2項（對美貨物及服務貿易順差逾150億美元、經常帳順差對GDP比率逾3%）續列匯率操縱觀察名單，未來中央銀行與美國財政部將持續就總體經濟及匯率政策交換意見。

28日　△金管會公布首批銀行申請信用風險適用內部評等法（IRB）計提資本之審核結

果，核准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7家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計提信用風險所需資本。

△惠譽（Fitch）維持我國長期主權信用評等為「AA」，展望為「穩定」。

30日　△為接軌國際勞動人權標準並防堵以強迫勞動開採、生產或製造之貨品輸入，經濟部訂定「強迫勞動貨品限制輸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建立強迫勞動實體及貨品之輸入審定機制（由經濟部會同勞動部等機關辦理）。

31日　△為配合臺美投資布局與供應鏈合作，國發會推動之「企業投資美國融資保證機制」，已由國發基金、中國輸出入銀行與15家參與銀行之三方合約簽訂，自即日起正式受理企業申請。透過該機制可支持金融機構提供最高2,500億美元之企業融資，其中，單一企業融資額度最高50億美元，且由該機制提供最高5成融資保證。

民國115年8月份

4日　△為配合「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修正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Taiwan Insurance Solvency，TIS）實施，金管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調整保險子公司第一類限制性資本工具認定，以及金融控股公司資本適足性之計算等規定。

△為落實「健康臺灣」願景，國發基金管理會通過「投資臺灣生醫產業實施方案」，10年匡列總額度100億元，鎖定具備「創新技術研發」、「臨床應用價值」及「國際市場發展潛力」之生醫相關企業，協助本土生醫企業跨越技術研發、臨床驗證及商業化等關鍵階段。

7日　△為擴大信託業務推廣管道並提升跨業經營綜效，金管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放寬「保險金信託」得由保險子公司以外之其他子公司共同行銷，並放寬「安養信託」得為共同行銷之信託業務項目。

11日　△配合住宅補貼實務執行需要，內政部修正「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明定家庭成員自有一戶住宅之狀態、增訂家庭成員如溢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之相關規定、修正核定戶辦理貸款前須經確認溢領住宅補貼返還之審查程序、抵押擔保品持有狀態之相關規定等。

18日　△勞動部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自116年1月1日起擴大法律扶助至刑事審判程序，銜接民事求償，形成完整法律保障網。

20日　△行政院通過「11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並函送立法院審議，歲入編列新臺幣3兆9,266億元創新高，而債務比率創歷史新低。財政部主管歲出中編列2,357億元辦理普發現金1萬元，與全民共享AI紅利所帶來之經濟成果。

21日　△為減輕育兒家庭租稅負擔，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法」修正草案，116年5月申報115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增加50%，由每位新臺幣10.1萬元提高為15.15萬元；並明定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不受保險費列舉扣除額額度2萬4千元之限制。

△為劃一死亡前特定贈與併計遺產課稅、合理化納稅負擔，並回應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意旨，立法院三讀通過「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特定親屬受贈財產併計遺產課稅之遺產稅額計算方式，及該部分遺產稅額以特定親屬為納稅義務人等規定。

△為強化能源需求面管理、提升電網韌性，立法院三讀通過「能源管理法」修正案，重點包括以去識別化方式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增訂新設或增設之能源大用戶應設置自用發電或儲能設備、強化地方政府執行節能稽查量能，及提高違規業者罰則。

27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案，以協助新創事業發展，可獲得長期資金挹注，以及提高員工獎酬股票緩課額度，有助強化企業留才攬才政策。

△立法院三讀通過「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載具產業發展條例」，明定中央政府應循年度預算程序，每年編列400億元採購無人載具，連續6年編列總額2,400億元為原則；本條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涉及國防軍用採購事項，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民國115年9月份

1日　△為提升證券期貨業客戶便利性及強化金融機構之風險控管等，金管會函令修正證券期貨業辦理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之相關規範，簡化非屬同一金控或集團之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程序，以促進跨業合作。

3日　△財政部核釋營業人銷售「虛擬資產服務法」所定之虛擬資產及穩定幣，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4日　△金管會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以協助保險業者於115年實施TIS轉換過渡期間，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條件能與制度轉換前一致，並強化保險業投資外國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國庫券之風險控管。

8日　△為推動我國保險業實施TIS，金管會發布「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計算方法說明及相關報表」，明定保險業計算TIS資本適足率之方法、填報表格及相關資料，自115年1月1日生效。

15日　△因國內市占率約33%之中聯油脂停工，經濟部已協調台糖等相關生產業者每月增產且出廠價不調漲，並責成台糖進一步擴大增產，以維持食品產業供應鏈順暢及食用沙拉油市場量價穩定。

16日　△近期中東情勢升溫，為降低國際不確定性風險，行政院延長關鍵原物料稅負減徵措施至116年3月底，並持續落實因應中東情勢安定民生措施，包括持續啟動國內油價「亞鄰最低價」及專案平穩機制，以及民生用天然氣及桶裝瓦斯價格凍漲至115年底等。

17日　△中央銀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2%、2.375%及4.25%不變。另考量選擇性信用管制及金融機構強化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之成效持續顯現，適度調整相關信用管制措施，包括自然人第2戶購屋貸款最高成數上限，由6成調升為7成，以及刪除購地貸款有關「切結於一定期間內動工興建」之規定，並配合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自115年9月18日實施。

18日　△因燃料價格上漲致發購電成本大幅增加，為兼顧物價穩定及台電財務健全，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會」參考鄰近國家因應中東戰事作法，決議優先爭取政府撥補預算711億元，115年10月起電價仍維持現行費率，並將於115年12月第3次電價審議會再行討論。

22日　△為便利投資人掌握整體交易動態及潛在風險之資訊需求，金管會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建置「臺股儀表板」，揭示「授信業務」、「違約概況」及「上市櫃公司營收」三大面向資訊，自115年9月23日上線。

24日　△財政部公告繼續機動調減進口黃豆、小麥、玉米3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100%，實施期間自115年10月1日至116年3月31日。

△因應銀行體系資金情勢及銀行資產配置需求，中央銀行調降115年第4季364天期存

單每月標售金額，由1,200億元降至1,100億元。

△勞動部公告修正最低工資，每月最低工資由29,500元調升為30,900元，調幅4.745%，每小時最低工資由196元調高為205元，自116年1月1日生效。

30日 △財政部公告繼續調降卜特蘭一型水泥、汽油、柴油及液化石油氣貨物稅至應徵稅額之50%，實施期間自115年10月1日至116年3月31日。